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7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4 号决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13 日第 32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发表的看法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3/26)。
5. 在 11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决议草案 A/C.6/73/L.18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3/L.1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8(见第 9 段)。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其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sup>1</sup> A/C.6/73/SR.32 和 A/C.6/73/SR.35。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2</sup>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3</sup>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确认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11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sup>1</sup>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最近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并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11(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表示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认真对待这些事项缺乏解决的情况以及对这种缺乏解决表示的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3</sup> 第四条第 11 款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款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3/26)。

<sup>2</sup> 第 22 A (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169 (II)号决议。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sup>4</sup>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再次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认真对待最近的关切，注意到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

8.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发放入境签证，使被指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9.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

10.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1.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

12. 表示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3.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4.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2</sup> 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

15.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

16.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A/AC.154/355，附件。